

旬阳县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按照决算批复和政府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现将我局 2018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信访局的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组织拟订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投诉；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三）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和中、省、市、县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承担办理中、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局及上级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接待并协调处理群众来县、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拟订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六）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推动中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县内党政机关、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全县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

(七) 承担全县信访联席相关工作，督促落实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有关事项。

(八) 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信访接待中心工作职责：

(一) 承办群众到县委、县政府上访接访工作。

(二) 承办各镇各部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领导接访情况及其他重要信息的收集汇总、情况编报和相关工作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三) 承办来信、来访情况统计上报和研究分析工作。

(四) 承办县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旬阳县信访局属政府办内设股室，财政全额拨款单位，1名副主任（副局长）具体负责信访工作，行政编制7名。下设信访接待中心，正科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实有人数13人。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抓好接访办信工作，引导群众依法信访。2018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533件人次，同比人次下降6.5%。其中：受理群众来信275件，同比下降12.4%；接待群众来访1268人次，同比下降4.4%；受理办理市长信箱312件，按期办结率100%，县长信箱380件，按期办结率100%；承办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案件15件，其中省市督办件4件、县自立督办件11件，涉及14个镇和2个部门，通过采取领导包案、“三力联调”、听证评议等措施，成功息诉办结省市督办件4件，县自立督办件11件；全县有23名县级领导接访68件178人次，及

时交办率 100 %，已按期办结 62 件，按期办结率 100%；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违法信访 12 人次，其中拘留 11 人，罚款 1 人；圆满完成了中省市两会期间的接访劝返工作；开展信访基础业务培训 4 场次 380 余人次；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登稿件 16 篇。

（二）领导重视，及时定期研判信访工作。县委、县政府先后 4 次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分管县级领导定期听取信访情况汇报，召开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推进会和分析研判会，逐案调度办理进度，部署复杂案件。同时，其他县级领导主动包抓化解分管领域信访问题，先后 7 次召开专题办公会，推进化解了一批热点难点信访问题。通过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综合效应明显增强，各级各部门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为民排忧解难，维护稳定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畅通渠道，认真落实领导接访制度。认真组织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着力解决老百姓关心的疑难复杂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我县在领导接访下访活动中通过包案重点信访案件，推动问题解决在基层，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各县级领导深入全县 21 个乡镇联系点，访民情、察民意、解民忧。2018 年，有 23 名县级领导接待群众来访 178 人次，县委书记梁涛、县长陈红星先后多次在县信访接待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县级领导以上率下，全县各镇各部门领导上行下效，严格执行领导接访下访约访工作制度，包案解决突出信访问题。

（四）规范程序，大力推进阳光信访。在规范信访事项办理中，围绕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答复、送达、信息录入、督察督办、复查复核等关键环节，逐项逐步进行落实。同时，举办全县信访信息新系统业务培训会，进一步规范网上信访业务，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中省市县镇（含部门）在网信系统共登记录入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投诉 1062 件，主要反映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民政、国土资源等方面问题，分别占比 33.9%、23.9%、7.5%、5.5%。网信系统“四率一占比”均超过和高于市对县的考核要求，一是及时受理情况。中省市转送和县镇（部门）两级登记录入的网上信访事项，信访部门及时受理 828 件，及时受理率为 98.91%；责任单位及时受理 540 件，及时受理率 99.44%。二是按期办结情况。中省市转送和县镇（部门）两级登记录入的网上信访事项，全县按期办结 600 件，按期办结率 98.52%；三是纳入满意度评价情况。中省市转送和县镇（部门）两级登记录入的网上信访事项，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和基本满意共 666 件，满意率为 99.16%；对责任单位的群众满意和基本满意共 639 件，满意率为 98.67%；四是参评率方面。中省市转送和县镇（部门）两级登记录入的网上信访事项，群众对信访部门的参评率为 70.32%，责任单位参评率为 71.03%；五是网投占比方面。县镇（部门）两级网投 363 件，网投占比率 81.21%，较市上规定 60%的标准高于 3.5 个百分点。

（五）突出重点，扎实开展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全市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会议后，我县迅速行动，精心部署，4月4日召开第3次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县委书记梁涛、县长陈红星专题听取了“全市信访工作暨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动员会议精神”汇报，决定将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列入常委会议事日程之中，要求结合全县“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的实际情况，科学研判、精准“下单”、加快推进、保证成效。县长陈红星专题就全县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请各镇、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整合各方力量，紧盯问题重点，下功夫全面搞好全县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工作”。县信联办迅速行动，翔实制定出台了《旬阳县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实施方

案》，明确由县级分管领导包案化解，各镇、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具体包抓领导，并逐级成立化解专班和化解组织，明确办理期限，夯实工作责任，建立考评考核机制，规范工作台账，共交办“四类重点信访事项”15件，其中省市级4件、县级11件，涉及13个镇和2个部门。充分结合“说论亮”道德评议+三力联调+听证评议模式，15件矛盾化解攻坚战案件最终件件“清仓见底”，达到“五个百分百”（即：中省市县攻坚战案件及时交办率100%、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责任领导包抓率100%、普法讲座率100%）的显著成效，构元镇王道顺信访案件也成为全市第一个通过省级审核的案件。

（六）源头预防，切实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完善工作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省市关于规范依法逐级走访、控制越级赴省进京访、强化初次信访事项办理等项工作要求，结合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建立以党委政府为主体，村（社区）为纽带的矛盾纠纷排查网格化管理机制和“属地管理”和“包片联村”工作机制，由联村干部牵头，对所包联村、包联户的矛盾纠纷进行一月一排查。二是落实矛盾调处责任。建立重点信访人员管理信息库，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按照“归口负责”、就地解决与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由包片领导牵头，涉及的分管领导和村调委会参与，第一时间进行调处和化解，厘清事实、耐心劝导，促使矛盾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三是落实重点稳控责任。对一时难以化解的重点信访案件，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汇报，按照“一案一策、分类施策”原则，逐案逐项研判，制定具体的化解措施和稳控方案，做到“三包、四定、五个一”即，包调查、包落实、包稳定；定领导、定措施、定时间、定责任；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包到底。

(七) 创新机制，深化信访工作制度保障。面对信访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不断解放思想、拓宽思路，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一是用好“三力联调”。结合镇情实际，深化“枫桥经验”，建立镇村两级调解组织，涵盖司法、道德、行政等三方人力资源，以乡贤精英为代表的道德力量和以包村干部为代表的行政力量。通过司法判和、道德说和、行政促和，形成合力，确保实现“村镇能解决、问题不上交、矛盾不转移”。今年以来，通过“三力联调”化解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90 余件。二是用活听证评议。深入开展信访听证评议化解信访难题，逐步形成了“听证评议+疑难案件化解”模式，坚持“五湖四海”组建听证评议员专家库，突出在法律框架内化解问题，确保每场听证评议都有“两代一委”和律师参与，提升专业性和社会影响面。目前全县已听证信访事项 12 件，推动了一批疑难信访问题化解，收到明显成效。三是用好“一人四管”。创新制定了“一人四管”工作机制，一人：即一名重点稳控对象，四管：即一名镇上包抓领导、一名镇干部、一名村干部、一名公安民警，并配套制定了《“一人四管”减少越级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了责任追究的适用范围、追责对象、标准和程序，倒逼干部转变作风，推进工作落实。四是用好联合接访室。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要求，完善信访矛盾导入机制，在信访接待中心建立“旬阳县矛盾接访调处中心”，派驻 2-3 名调解员，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形成信访工作“大格局”，定期研判，负责重大疑难复杂信访矛盾纠纷的调处，积极参与紧急、突发的信访矛盾纠纷的处置。截至目前，县矛盾接访调处中心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5 件。

(八) 立足本职，抓好各项业务工作落实。不断加强信访部门自身建设，挖掘内在潜能，积极有效应对严峻的信访形势和繁重的信访

任务。一是加强相互联动。建立网上信访工作群和督查群，结合“亮晒作”全员行动，干部工作积极性和效率大幅提高。二是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建+”的作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学习，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要求完成规定动作，扎实开展干部作风排查整治工作，对标整改，严格严要求完成“手机+党支部”信息互动互评，积极宣传本单位好经验、好做法，树立新时期信访工作良好形象。三是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按照脱贫攻坚要求，组织局干部对所包联的城关镇庙岭河村贫困户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认真倾听贫困群众诉求，耐心新闻埋弧家庭情况，深挖致坪原因，制定帮扶计划，积极开展真情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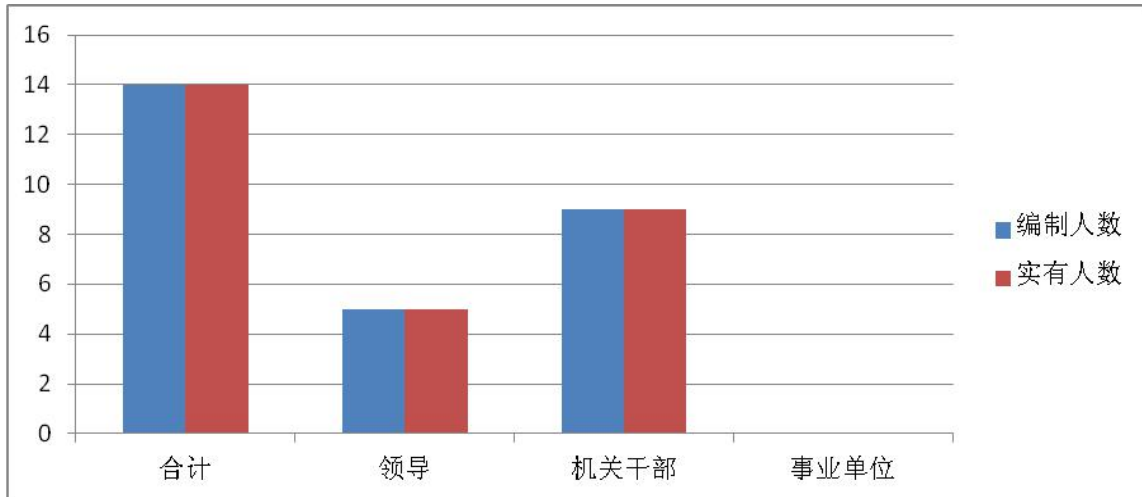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即旬阳县信访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旬阳县信访局本级（机关）
2	0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3 人。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 10 人，遗嘱人员 2 人。单位下设政办股、督查股、信访接待中心。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2018 年本部门收入总计 228.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13 万元。较上年 178.72 万元增加 49.41 万元，上升 27.65%，收入增加原因主要是：北京重大活动增加，驻京值班劝返经费增加，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员差旅及帮扶干部差旅费用。2017 年本部门支出总计 21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11 万元，上升 20.44%，上升主要原因：驻京值班劝返经费增加，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员差旅及帮扶干部差旅费用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 22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1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3 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 21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35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工资

和日常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84.3%；项目支出 33.39 万元。是为完成中省市县重大活动期间值班劝返工作任务，占总支出的 15.7%。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28.13 万元。较上年 178.72 万元，上升增加 49.41 万元，上升 27.65%。收入增加原因主要是：北京重大活动增加，驻京值班劝返经费增加，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员差旅及帮扶干部差旅费用。2018 年本部门支出总计 21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11 万元，上升 20.44%，上升主要原因：驻京值班劝返经费增加，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员差旅及帮扶干部差旅费用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12.74 万元，其中：2010308 信访事务科目 194.88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5.5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8 万元。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71 万元（含基本工资 64.49 万元、津贴补贴 45.6 万元、奖金 19.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8 万元（含办公费 3.6 万元、邮电费 0.76 万元、差旅费 4.19 万元、会议费 0.16 万元、培训费 1.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劳务费 0.27 万元、工会经费 0.46 万元、福利费 2.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5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是干部职工的工资和住房公积

金、单位承担的遗属补助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是为确保全县信访事务而发生的办公等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2.5 万元，实际支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超短预算原因：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法规及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接待 6 批次 110 人，因公出国 0 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下降原因：一是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法规及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支出，二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支出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支出 0 万元。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实际支出 0.16 万元，完

成预算的 6.4 %。超短预算原因：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控制接待次数和用餐标准。2018 年公务接待 6 批次、110 人次，比上年 0.35 万元相比下降 54.29 %，下降原因是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控制接待次数和用餐标准。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培训费支出1.64万元。较上年0元增加1.64万元。主要是用于新信访信息系统上线操作培训。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16 万元。较上年 0 元增加 0.16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信访部门业务考核工作需要。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为规范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旬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旬政办发〔2013〕139 号）等规定，组成评价工作组，对本部门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部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职责履行实绩良好

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对本部门 2018 年工作实绩考核为优秀格次，脱贫攻坚单项考核为良好格次。

（二）履职效益显著提升

1、经济效益方面：今年以来先后4次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分管县级领导定期听取信访情

况汇报，召开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推进会和分析研判会，逐案调度办理进度，部署复杂案件。同时，其他县级领导主动包抓化解分管领域信访问题，先后7次召开专题办公会，推进化解了一批热点难点信访问题。

2、社会效益方面：中省市县攻坚战案件及时交办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责任领导包抓率 100%、普法讲座率 100%) 的显著成效，构元镇王道顺信访案件也成为全市第一个通过省级审核的案件。通过“三力联调”化解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90 余件。听证信访事项 12 件，推动了一批疑难信访问题化解，收到明显成效。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533 件人次，同比人次下降 6.5%。其中：受理群众来信 275 件，同比下降 12.4%；接待群众来访 1268 人次，同比下降 4.4%；受理办理市长信箱 312 件，按期办结率 100%，县长信箱 380 件，按期办结率 100%；承办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案件 15 件，其中省市督办件 4 件、县自立督办件 11 件。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违法信访 12 人次，其中拘留 11 人，罚款 1 人；圆满完成了中省市两会期间的接访劝返工作；开展信访基础业务培训 4 场次 380 余人次；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登稿件 16 篇。

3、生态效益方面：结合镇情实际，深化“枫桥经验”，建立镇村两级调解组织，涵盖司法、道德、行政等三方人力资源，以乡贤精英为代表的道德力量和以包村干部为代表的行政力量。通过司法判和、道德说和、行政促和，形成合力，确保实现“村镇能解决、问题不上交、矛盾不转移”。今年以来，通过“三力联调”化解各类信访矛盾纠纷90余件。二是用活听证评议。深入开展信访听证评议化解信访难题，逐步形成了“听证评议+疑难案件化解”模式，坚持“五湖四海”组建听证评议员专家库，突出在法律框架内化解问题，确保每场听证评议都有“两代一委”和律师参与，提升专业性和社会影响面。目前全县已听证信访事项12件，推动了一批疑难信访问题化解，收到明显成效。

4、公众满意度方面：根据县民意调查中心的调查结果，本部门的公众满意度测评的满意率为 9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旬阳县信访局
分： 95

自评得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接待并协调处理群众来县、到市、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行政事业运行支出 179.35 万元，信访项目支出 33.39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省级督办信访事项化解，中省重大节点及会议期间信访维稳及劝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之间，得 7 分。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预算完成率<70% 的，得 0 分。	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总表	228.13	212.7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总表	228.13	22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支出进度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之间，得 1 分； 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之间，得 2 分； 进度率<60%，得 0 分。	预算支付数	228.13	半年前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决算软件计算	0	0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软件计算	2.5	1.8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决算软件数据和资产管理软件数据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账务凭证和审计报告			5	全部符合指标要求
40	保障中省市重大节点、会议期间信访维稳秩序及劝返工作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 / 年初	全县绩效目标考核。			39	获全县考核格次良好

项目效益	20	保障中省市重大节点、会议期间信访维稳秩序及劝返工作	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县绩效目标考核		19	获全县考核等级良好
------	----	---------------------------	--	----------	--	----	-----------

“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项目效果”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方面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预算绩效自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市重大节点、会议期间信访维稳及劝返工作				
主管部门		旬阳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旬阳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33.39	33.3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省市重大节点活动及会议期间信访维稳及劝返工作			完成北京、省市重大节点活动及会议期间信访维稳及劝返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次数	7	7	
			完成值班任务	7	7	
		质量指标	完成值班任务	7	7	
			完成值班任务	7	7	
		时效指标	完成值班任务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值班任务	7	7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值班任务	7	7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信访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诸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计13.8万元，用于维持机关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较上年减少4.43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工作经费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2.0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078万元。用于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年当年无购置车辆；无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无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旬阳县信访局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旬阳县信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旬阳县信访局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28.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13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13	本年支出合计	212.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2
收入总计	230.47	支出总计	23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单位：旬阳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8.13	22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27	210.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27	210.27					
2010308	信访事务	210.27	21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	1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6	1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	1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旬阳县信访局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74	179.35	3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8	161.49	33.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88	161.49	33.39			
2010308	信访事务	194.88	161.49	3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	1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6	1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	1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旬阳县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8	194.88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	17.86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13	本年支出合计	212.74	212.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72	17.7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30.47	支出总计	230.47	230.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旬阳县信访局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74	179.35	165.55	13.80	3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8	161.49	147.69	13.80	33.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88	161.49	147.69	13.80	33.39	
2010308	信访事务	194.88	161.49	147.69	13.80	3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	17.86	17.8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6	17.86	17.8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	17.86	17.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单位：旬阳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35	165.55	13.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70	154.71		
30101	基本工资	64.49	64.49		
30102	津贴补贴	45.60	45.60		
30103	奖金	19.82	19.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	17.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6	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13.80	
30201	办公费	3.60		3.60	
30207	邮电费	0.76		0.76	
30211	差旅费	4.19		4.19	
30215	会议费	0.16		0.16	
30216	培训费	1.64		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30226	劳务费	0.27		0.27	
30228	工会经费	0.46		0.46	
30229	福利费	2.05		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1		0.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4	10.84		
30305	生活补助	10.84	1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旬阳县信访局（汇总）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0	0.00
本年数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0.16	1.64
上年数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额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0.16	1.64
增减率（%）	-54.29	0.00	-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单位：旬阳县信访局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